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婚姻家庭

因为外遇离婚，能否获得赔偿

我姐夫因为有了外遇，现在和我姐姐吵架吵得很厉害。已经持续了一年，但他还是没有和那个女的分手。

所以我姐姐没有办法，只有提出离婚。

请问律师，我姐姐和姐夫已经有一个2岁的女儿，这种情况下，姐夫是否应当给我姐姐一定的离婚赔偿？ ——周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婚姻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第一，重婚的；第二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第三，实施家庭暴力的；第四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。

如周先生的姐夫有上述情况，且有相应的证据，离婚时周先生的姐姐可要求赔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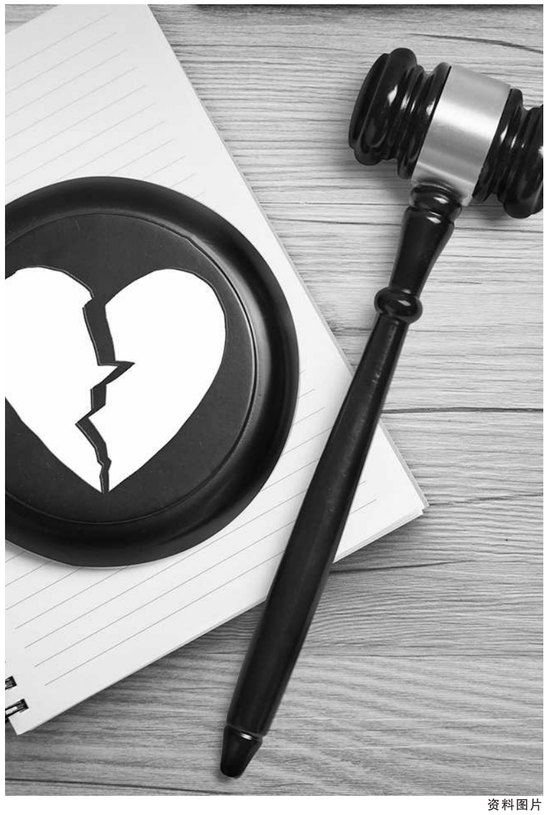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前夫因病去世，孩子由谁抚养

王某的前夫与她离婚时，儿子的抚养权由法院判给了前夫。离婚后前夫带着儿子与父母一起生活，此后也没有再婚。

现在前夫因病去世了，王某想将13岁的儿子接来抚养，但王某的父母不同意，理由是王某已经再婚，而再婚的丈夫有一个女儿。另外，他们长期和这个孙子一起生活，因此感情十分深厚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协商不成，王某又想重新取得儿子的抚养权，是否只有去起诉？起诉的对象是前夫的父母么？法院判决时，是否会征求13岁儿子的意见？她已经再婚且丈夫有个女儿，是否会对她取得抚养权不利？ ——吕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，一方或双方的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，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。

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如协议不成，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。

起诉的对象是前夫的父母，一般10周岁以上的小孩，法院都会听取并考虑小孩的意见。

吕女士已婚育女并不会对取得抚养权不利。

法院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、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结合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抚养权归属的。

婚后登记房产，是否共同财产

我和妻子在2012年10月份登记结婚，婚前购买商品房一套，房款主要是丈人出的，我出了一小部分钱，并且在装修的时候也出了钱。因为购房合同是我妻子签的，婚后办理房产证时，证上也只写了我妻子的名字。

请问律师，如将来我们离婚，这套房子是属于妻子的个人财产，还是属于我们的夫妻共同财产？ ——马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如该房屋是在结婚之前购买的，产权人为马先生妻子个人，则该套房屋属于妻子的个人财产。

但是马先生如果有证据证明在购房及装修时曾经出资的，法院会考虑要求马先生的妻子返还全部或部分出资，马先生可向法院提出这一要求。

赠与曾办公证，咨询效力问题

我母亲在世时，和我父亲一起将他们的房子经过公证赠与了我，但还没有办理过户手续。

现在母亲去世，哥哥姐姐都不认可这份赠与协议，认为房子应当作为遗产分割。

请问律师，这份经过公证的赠与是否有效？房子是否应该属于我个人的财产？ ——卢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具有法律强制效力，而这样的赠与合同也不因赠与人的死亡而失效。

因此，这份赠与协议合法有效，卢女士有权依照公证协议的约定办理房屋的产权过户。

夫妻分居两年，能否判决离婚

薛某和丈夫由于感情不和长期分居，但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没能达成协议离婚。最近薛某再次向丈夫提出解决离婚问题，丈夫提出了离婚的财产分割要求，薛某感到自己无法接受，于是想要通过诉讼离婚。

她查阅相关法律后得知，夫妻分居满两年是法院判决离婚的条件之一，而她和丈夫分居已满两年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她诉请离婚，且夫妻分居满两年，法院是否一定会判决离婚？如果丈夫拒绝离婚，同时否认分居两年的事实，她该怎么办？法院会如何处理？ ——郭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夫妻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，不再共同生活，不再互相履行夫妻之间权利和义务，一般来说可以构成夫妻感情破裂的事实证明。

这种情况如果诉讼中仍然调解无效，婚姻关系确实无法挽回的，法院一般会判决准予离婚。

劳动工伤

公司调动岗位，是否合理合法

公司最近发了一纸通知给我，将我调至工程部工作，虽然公司没有写明调岗原因，但我知道肯定跟此前我和部门领导的矛盾有关。

由于担心被公司抓到把柄，我按时到工程部报到了，但还是咽不下这口气。我当初进公司是在行政部，这在合同上也注明了，为此我去找公司领导理论，他们说我在原部门的考评成绩不佳，因此将我调岗。

请问律师，公司的做法究竟是否合法？ ——宋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作为劳动者，宋先生既然与用人单位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，除非该劳动合同有其他特别约定，就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从事工作。

现公司调动宋先生工作岗位的理由，是宋先生在该部门的考评成绩不佳，那么公司应当拿出具体的事实和证据，以证明宋先生不适合在原部门岗位工作，否则，公司就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合同期满离职，咨询补偿标准

我在公司担任销售人员，基本工资非常低，刚刚超过最低工资标准，主要的收入来自销售提成，有时业绩不好提成就很少，因此每月实际收入变化很大。

现在3年期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似乎无意和我续签劳动合同。我了解到，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，以月工资作为补偿标准来计算。

请问律师，该补偿的标准，是以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为准，还是以每月实际获得的平均收入为准？ ——石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，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，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。

具体计算方法为：自2008年1月1日起，按石先生在该公司工作的年限，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；不满六个月的，支付半个月工资。此处所指的工资，是指石先生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，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以及奖金、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。

辞退返聘人员，应给多少补偿

我们公司返聘了一名退休人员，工作半年后，公司因为某些原因想辞退她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该如何辞退她？是否要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给予经济补偿？像她这种情况应该给多少补偿？ ——傅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傅先生所述的情况，公司完全可以采取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方式，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，并不需要给予其经济补偿。

因为根据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济补偿金是针对在劳动合同解除时，法定需要支付的补偿。

但是，傅先生公司所聘用的是一名退休人员，其享有国家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，即可得到相应的退休养老金。同时，这一雇佣行为也不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，因此公司在解除合同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进行手术治疗，合同到期咋办

我的劳动合同原本快要到期了，但我最近因病在医院进行了手术，术后一直休养至今没有康复。

请问律师，公司在我劳动合同到期时是否可以不再和我续签合同？ ——吴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负伤医疗期的规定》，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，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，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：（一）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3个月；五年以上的为6个月。（二）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6个月，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9个月；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为12个月；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18个月；二十年以上的为24个月。

吴先生对照自己的工作时间，可以计算出相应的法定医疗期限。

如果吴先生自病假起加上医疗期，超过了合同终结的时间，以医疗期结束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能提前解除合同。

签约劳务派遣，咨询工作年限

我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了2年合同，前后在两家公司干过，现在合同即将到期，这家劳务派遣公司要跟我续签2年合同，派到第三家公司工作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将来公司和我解除合同，计算补偿的工作年限是否应以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的年限计算？ ——方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方小姐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后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就是该劳务派遣公司。

无论她实际曾在几家公司工作，或者将来再发生工作调动，其工作年限都应以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的工作年限为准。

物业房产

房产遭到抵押，咨询如何应对

张某和丈夫离婚时，约定一处丈夫婚前购买的房产由张某所有，为此张某放弃了对其它所有财产的分割。

可是离婚之后她催促前夫去办理过户手续，前夫却迟迟不肯配合。后来他干脆坦承，该处房产已经抵押给债权人了，不可能办理过户手续。

请问律师，现在张某该怎么办？ ——林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张某与前夫在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如果合法有效，而现在前夫迟迟不愿办理房产过户手续，则张某可以起诉前夫，要求法院确认该离婚协议书的效力，并要求前夫履行该协议中有关房产所有权归属的条款。如法院作出判决后他依旧不履行，张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合同没有约定，店铺能否转租

我从一处商铺的产权人处租下一商铺，合同签了5年，其中没有约定我是否可以转租，以及转租是否需要经过产权人的同意。

现在有人出高价想要从我手里租下这处商铺，但是产权人不同意，说转租必须得到她的许可。

请问律师，在合同对此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，我究竟能否转租这处商铺？ ——侯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按照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：“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。承租人转租的，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，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，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。”

根据该条款的规定，侯先生如果没有得到产权人的同意，转租的风险是比较大的。

当然还是可以通过别的方式进行，如合作经营等，具体可以请律师指导。

诉讼实务

遭遇财产保全，如何能够解除

袁某以和我有经济纠纷为名，到法院起诉且对我的房子作了财产保全，而我本来打算将这处房子出售的。

请问律师，房屋遭遇财产保全我应该怎么应对？

难道一直要到官司结束才能解除保全么？ ——罗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罗先生作为被告，名下的房产被原告申请保全，他如果认为该财产保全有错误，可以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，但复议期间不停止原财产保全的裁定执行。

罗先生也可向法院提供相应的其他财产担保，申请解除诉讼财产保全。

否则的话，该保全措施的效力将一直延续到涉讼案件判决并执行后方可解除。

债权债务

借款未写欠条，录音如何取证

张某借了我一笔钱，当时没有写欠条，现在我跟他要钱他就一直避而不见。

我想去法院起诉他，可是朋友说我没有任何证据，一旦上了法庭他赖账，法院可能不会判我赢。

朋友建议我跟张某交涉，然后偷偷录音，这样就可以作证据了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录音是否可以作为证据？在交涉时我应该说些什么和注意些什么？ ——胡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录音是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视听证据，人民法院一般都会认可这种形式的证据，但前提是该录音反映的内容系案件的客观事实，且取得该录音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。

因此，胡先生和对方交涉的内容最好能确定该借款关系，包括对话双方的身份以及具体借款金额、还款日期、支付方式等事项，以便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。

对此最好结合具体情况咨询律师，并由律师对相关的取证给予指导。